



| | | |
|------------|-----------------------------------|----|
| 2024/03/12 | 3-17 歲兒童的社交/娛樂活動/營地服務/教育服務以及非醫學治療 | 終稿 |
|------------|-----------------------------------|----|

一、定義

社交娛樂活動的定義是，為客戶提供發展和增強個人享受、社交互動、社交技能發育、休閒、在家庭、娛樂場所和社區參與家庭和團體活動的機會。此類活動可由公共/私人機構/組織（公園、教會、Girl Scouts of America（美國女童軍）、Boy Scouts of America（美國男童軍）、學校等等）、支援圈、簽約機構或其他資源提供。

營地服務被定義為提供一種戶外生活的創造性體驗，時間為每天若干小時以及每年若干天。營地服務利用自然環境資源，促進客戶的心理、身體和社會性成長。

住宿營地的定義是在有限的時期內提供一種全天 24 小時的戶外生活創意體驗。該項服務利用自然環境資源，促進客戶的心理、身體和社會性成長。住宿營地必須持有由 California 州消防局長、市消防局或當地消防區簽發的有效消防許可證。住宿營地還必須遵守《American with Disabilities Act》（ADA，美國殘障人士法）並提供相關便利公共設施。

教育服務的定義是，在該客戶的《個人專案計畫》中所確定的與教育相關的服務和支援，這些服務和支援無法透過教育系統和/或學區獲得。本地教育機構在家庭、學校、公立或私立幼稚園或兒童保育場所等環境中為殘障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第 4648.55 節經過修訂，為區域中心不得為 18-22 歲（含）的客戶購買日間專案、職業教育、工作服務、獨立生活專案或行動培訓和相關交通服務的條款提供了一項額外豁免，前提是該客戶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教育服務，並且尚未獲得文憑或結業證書。在特殊情況下，只有當區域中心確定該服務是改善該客戶發育殘障的身體、認知或社會心理的影響的主要或關鍵手段，或者確定該服務是使該客戶能夠居留在其家中所必需的，並且沒有可滿足其個人需求的替代服務時，方可在個人基礎上授予一項豁免，允許購買服務。WIC section 4648.5, subd. (c)。

非醫學治療被定義為能夠實現與該客戶的發育殘障相關的宏觀目標和具體目標，以促進健康、身體康復、管理行為、挑戰和/或增強表達和溝通能力的循證治療。此類活動可由公共/私人機構/組織（公園、教會、學校）、支援圈、簽約機構或其他資源提供。這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藝術治療、舞蹈治療、音樂治療等。

二、標準

根據 WIC 4688.22 節的要求，ELARC 應優先考慮社交娛樂服務和營地服務的利用和機會，特別是對於兒童、非英語人士和有色居民社區人士。此外，應優先為協助利用這些機會的支援服務（即 1 對 1 助手、交通工具等）提供資金。

申請購買這些服務時，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在客戶開始接受服務之前，必須對所處環境（或他們接受這些服務的地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加州法規匯編》第 17 篇第 54342 (a)(15)節之《HCBS 最終規則》的規定。

根據《加州法規匯編》第 17 篇第 54342 (a)(15)節的規定，如果一個住宿營地經 IPP 計畫小組同意認為適合於客戶時，應當驗證其參與能力不會損害該客戶的健康和安全，且所選營地已在當前財政年度成為簽約服務，已獲得消防、衛生部門的許可証（如適用），以及必須滿足該客戶的無障礙通行需求。

如果客戶/家庭希望參加一個非區域中心簽約的住宿營地，而且該服務提供者面向公眾提供服務，則區域中心可使用財務管理服務（FMS）將該營地作為「參與者指導服務」來進行資助。為協調這些付款，應使用服務代碼 459、服務代碼 490 或 491 向 FMS 付款。

三、服務數額

在考慮了成本效益以及可能滿足需求的普通社區服務的情況下，ELARC 可以資助為 3-17 歲兒童提供的社交娛樂活動營地/教育服務或非醫學治療。服務不得與具有相同目的的其他服務重複。

四、替代資金來源

ELARC 認識到社交、休閒和娛樂活動很有價值，能夠支援為消除障礙、促進與其他公民一起充分參與廣泛的此類社區機會而做出的努力。為此，我們將追求在最具包容性的環境中為發育殘障人士提供服務的目標，同時在社區中的典型社交、休閒和娛樂環境中實現最大限度的參與。在發育殘障人士無法獲得此類機會的社區，ELARC 將鼓勵公共和私人資助的社交、休閒和娛樂專案調整其服務，以適應我們所服務的人士。

如果客戶和或家庭希望在計畫小組所認定的滿足客戶需求的範圍之外使用營地服務，則該客戶或負責方可自行向提供者購買額外的服務天數。該客戶或負責方也可以向提供者/服務機構申請營地補助金。

應探索使用普通服務和自然支援。還應考慮其他一般公眾成員所使用的營地（如 YMCA（基督教青年會））。

五、服務購買程式

根據計畫小組的要求和決定，服務協調員應協助家庭/客戶尋求所有普通社區資源。

這些服務應在個人專案計畫會議期間進行討論，並記錄在 IPP 或 IPP 附錄中。在任何時候都需要考慮客戶個人的選擇、環境和 HCBS 合規性。

如果 IPP 計畫小組無法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則客戶和/或家庭有權按照《Lanterman 申訴程式》的規定對 ELARC 的決定提出申訴。有關申訴程式的資訊，請訪問：

<https://www.dds.ca.gov/general/appeals-complaints-comments>

服務協調員將填寫完成自動化 POS 授權，供 CSD 主管進行審核、簽署和批准。ELARC 財務/行政部門處理該自動化 POS 授權申請。

服務協調員與家庭/客戶和服務提供者確認開始日期。

如果為 3-17 歲兒童提供的社交娛樂活動/營地/教育服務或非/醫學治療需要在注冊過程中繳納押金，則授權程式將把該筆押金作為批准的供應商費率的組成部分。

為了提高服務利用，在某些情況下 ELARC 可能會提前支付恢復服務的費用，以便與非區域中心的服務提供者所使用的典型程式相一致。

根據 WIC 4688.22 的規定，ELAC 將盡一切努力提高服務提供者的可用性並簡化供應商簽約程式。

應制定和更新社區外展計畫，告知客戶、家庭、服務提供者和社區與恢復服務相關的法規變化（參見《ELARC 恢復服務外展計畫》）。

ELARC 應考慮採取創造性的方式為社會娛樂服務、非醫學治療和營地服務出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使用財務管理系統的「參與者指導服務」。

ELARC 應為所有的恢復服務添加一個 **SRA** 子代碼，協助收集和跟蹤服務支出。如果某項服務用於滿足社交娛樂/營地/非醫學治療的需求，而該服務沒有用 **SRA** 子代碼標識，則服務協調員應通知社區服務部，以確保編碼適用於該服務。

如適用，服務協調員將根據 **WIC 4783** 中的規定，為該客戶進行家庭費用分擔項目的評估。

六. 服務有效性評估

應定期審核和重新評估 **3-17** 歲兒童的社交娛樂活動/營地/教育服務或非醫學治療服務的有效性，確定是否已實現其具體目標，報告進展情況（如適用），並確保活動的適當性，這些活動應記錄在客戶的 **IPP**、**IPP** 附錄或 **ISP** 中。